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李佩珊

電話：07-799-5678#3028

傳真：07-7406580

電子信箱：s0921579367@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063349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服務申請表(21251479_10633498600A0C_ATTCH1.odt)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商借至偏遠及特偏地區學校服務申請表」乙份，惠請轉知所屬學校並調查教師商借意願，並於106年6月6日前將申請表函復本局（無者無須回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3月2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36592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鼓勵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赴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提升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教育水準，於93年4月13日台人（一）字第093004175號令發布訂定「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
- 三、依該要點，商借教師條件為「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具合格教師證書、服務年資滿5年以上、最近2年考核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且現仍在職者。」商借期限：商借1次為1學年度(8月1



1063349860



日至翌年7月31日)，商借期滿回任原服務學校。期滿前依商借程序經商借學校、商借教師、原服務學校及各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者，得繼續商借。但商借教師於同一所商借學校服務，合計不得超過3學年。其餘內容請自行上網查詢參閱。

四、本案經調查，本局所屬那瑪夏國中、溪埔國中、甲仙國小及民權國小目前有商借一般地區教師之需求，惠請協助將本局106年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商借至偏遠及特偏地區學校服務申請表轉知所屬學校並調查教師商借意願。確實符合商借條件且有意願商借之教師經服務學校及貴機關同意後，惠請將上開「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商借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偏遠及特偏地區學校服務申請表」、申請人合格教師證影本，於106年6月6日前函復本局（無者無須回復），另申請表電子檔及掃描檔亦請先傳送至ul1503@kcg.gov.tw，以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國中教育科、高中職教育科）（均紙本）

